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37號

原告 史韋寬

被告 徐芝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26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4,26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則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之利息部分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112年7月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結算至113年4月3

01 0日止，被告已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4,269元。兩
02 造約定還款方式為被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日
03 匯款1萬元予原告。詎被告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
0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164,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4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5 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16 向原告借款164,269元，並約定還款方式為自113年5月2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每日匯款1萬元予原告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
18 於LINE之對話紀錄、兩造於IG之對話紀錄為證。經查，依原
19 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於113年4月30日仍有欠款16
20 4,269元（見本院卷第147頁）未還，而此欠款並經兩造於IG
21 對話紀錄確認，原告於對話中表示：「債務就按4/30電話自
22 己講的執行，資料有備份，跑不掉。5/2起每日匯款至少1
23 萬，直到欠款還清，只要一次沒給或少於1萬，我就執行我
24 的權利，提告」，被告對原告此言回應：「我去上班啊，不
25 上班怎麼有錢」、「但我不夠，我明天盡早去，然後把今天的
26 補回來」，足徵被告亦承認有向原告借款164,269元，並
27 約定還款方式為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日匯款1萬
28 元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7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
29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
30 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
31 款164,269元，自堪信為真實。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4,269元，即屬有據。

02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
05 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兩造並未約定遲延利
06 息，而依兩造約定之給付方式，倘被告依約償還應可於113
07 年5月17日清償完畢，則被告於113年5月18日起即應負擔全
08 部債務之遲延責任，本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9 之日即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核無不可，故本件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12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164,269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0,000元
17 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22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謝佩芸